

国考教师资格证考试笔试背诵手册

目录

第一部分 教师职业理念	4
第一章 教育观	4
第二章 学生观	7
第三章 教师观	9
第二部分 教育政策法规	10
第一章 概述	11
第二章 重点法条	13
第三部分 教师职业道德	22
第四部分 教师的文化素养	24
第五部分 教师基本能力	45
第一章 艺术鉴赏能力	45
第二章 逻辑思维能力	46
第三章 写作能力	47

科目一 综合素质

第一部分 教师职业理念

- 一、教育观
- 二、学生观
- 三、教师观

第一章 教育观

- 一、素质教育概述
- 二、素质教育的实施
- 三、素质教育观的运用

重点知识点串讲

知识点一：素质教育的提出

《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时间：1999年6月

地位：素质教育形成系统的思想；

知识点二：理解素质教育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1. 面向全体学生
2. 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3. 促进学生个性发展
4. 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知识点三：素质教育实施途径

1. 德育为先，五育并举
2. 把握课改精神，实践“新课程”
3. 课程教学以外的各种学校管理、教育活动，重点是班主任主任工作。

知识点四：素质教育存在的问题

1. 注重少数学生的发展而忽视全体学生的发展；

2. 注重学生的个别方面（主要是知识方面）的发展而忽视学生素质的全面提高

知识点五：素质教育与应试教育的对立

“应试教育”，作为一个贬义词来使用，指偏离了人的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单纯为应付考试争取高分和片面追求升学率的一种倾向。素质教育是面向全体学生，旨在落实人的全面发展的教育目的的一种教育思想。

- 1、从指导思想上看
- 2、从教育目的上看
- 3、从教育对象上看
- 4、从教育内容上看
- 5、从课程结构上看
- 6、从学生课业负担上看
- 7、从师生关系上看
- 8、从教育方法上看
- 9、从教学途径上看

10、从评价标准上看

知识点六：实施素质教育应注意的问题

1、实施素质教育，批评“应试教育”，并不是否定以往的基础教育；

2、实施素质需要注意外部条件；

3、实施素质教育与考试的关系；

4、实施素质教育不会降低教育质量；

5、素质教育不仅仅是为了发展特长；

6、创新是实施素质教育的关键。

第二章 学生观

重点知识点串讲

知识点一：“人的全面发展”思想概述

1、含义：所谓人的全面发展的含义是指人的劳动能力，即人的体力和智力的全面、和谐、充分的发展，还包括人的道德的发展和人的个性的充分发展。

2、全面发展教育与素质教育

(1) 全面发展教育思想、是素质教育的理论基础；

(2) 素质教育是全面发展教育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具体落实和深化。

知识点二：学生观概述

“以人为本”的学生观概述

学生是发展中的人，要用发展的观点认识学生

学生是独特的人

学生是具有独立意义的人

知识点三：师生关系

一、师生关系的概述

1、内涵：师生关系是指教师和学生在学习和教学活动中为完成一定的教育任务，以“教”和“学”为中介而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包括彼此所处的地位、作用和态度等。师生关系教育活动过程中人与人关系中最基本、最重要的关系。

2、基本观点：

第一、教师中心论

教师中心论的典型代表包括赫尔巴特和凯洛夫，他们认为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起主宰作用，强调教师的权威作用。

第二、儿童中心论（学生中心论）

儿童中心论则认为教育的目的在于促进儿童的成长，因此教育要从学生的兴趣和需要出发，整个教育过程要围绕儿童进行，其代表人物是法国的卢梭和美国的杜威。

第三章 教师观

一、教师职业概述

二、教师专业发展

重点知识点串讲

知识点一：教师的概念

教师，是传递和传播人类文明的专职人员，是学校教育职能的主要实施者。从广义上讲，凡是把知识、技能和技巧传授给别人的人，都可称之为教师。从狭义上讲，教师是指经过专门训练、在教师是学校教育工作的主要实施者，根本

任务是教书育人。

知识点二：教师观概述

1、概念：所谓“教师观”，就是关于教师职业的基本概念，是人们对教师职业的认识、看法和期望的反映。它既包括对教师职业性质、职责和价值认识，也包括对教师这种专门职业的基本素养及其专业发展的理解。

新课程倡导下的教师角色：

从教师与学生的关系来看：教师是学生学习的促进者；

从教学与研究的关系看：教师教育教学的研究者；

从教学与课程的关系看，教师是课程的开发者 and 建设者；

从学校与社区的关系看，教师社区型开放的教师

第二部分 教育政策法规

第一章 概述

重点知识点串讲

知识点一：概念

教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共同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教育活动规范的总称。

知识点二：特征

- 1、教育法是特殊的社会规范
- 2、教育法规定了教育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 3、教育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 4、教育法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
- 5、教育法律区别于教育政策、教育法规

知识点三：基本原则

- 1、教育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原则
- 2、教育的公共性原则
- 3、教育的保障性原则
- 4、教育平等性原则

5、终身教育原则

知识点四：教育法律渊源

宪法、教育法律、教育行政法规、地方性教育法规、教育规章规定等等

知识点五：教育法律关系

1、概念：教育法律关系是教育法律在调整人们教育活动的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2、主体：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教育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在教育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包括：公民（自然人）、机构和组织（法人）、国家

知识点六：法律责任

1、概念：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主体违反教育法律的规定，实施了违反教育法律的行为，依照教育法律的规定所应承担的教育法律责任

2、特征：主体的特定性、法定性、国家的强制性、追究的合法性

3、种类：行政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刑事法律责任

知识点七：法律法规及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12年）》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

第二章 重点法条

重点知识点串讲

知识点一：重点法条之教育法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

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

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

第七十二条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知识点二：重点法条之义务教育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第七条 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第二十九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县级人民政府编制预算，除向农村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外，应当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

知识点三：重点法条之教师法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知识点四：重点法条之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五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二）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品德、智力、体质的规律和特点；

（三）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学生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得加重其学习负担，不得延长在校学习时间。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三十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

优惠开放

第三十六条 中小学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落的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

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

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第三部分 教师职业道德

知识点一：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1、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规范

概念：即教师职业道德态度、情感和行为等方面的约定俗成及明确规定的标准，是依据道德原则调整教育过程中各种利益关系、判断教师行为是非善恶的具体道德标准，是构成教师职业道德体系的基本因素。

内容：爱国守法（基本要求）、爱岗敬业（本质要求）、关爱学生（师德灵魂）、教书育人（道德核心）、为人师表（内在要求）、终身学习（专业发展不竭的动力）

2、教师在教育职业中的道德规范

热爱教育，乐于奉献

教书育人，尽职尽责

严谨治学，提高水平

3、教师在师生关系中的道德规范

热爱学生

尊重学生

了解学生

公正地对待学生

教学相长

4、教师在教师集体中的道德规范

尊重同事

团结协作

公平竞争

维护集体的荣誉

5、教师在自身建设中的道德规范

依法执教

爱岗敬业

廉洁从教

为人师表

第四部分 教师的文化素养

重点知识点串讲

知识点一：中国历史

中国历史

中华民族，历史悠长，三皇五帝，传位禅让。

夏建王朝，始立家邦。汤伐夏桀，灭夏建商。

武王伐纣，西周胜强。幽王贪色，身死国丧。

平王迁都，东周洛阳。春秋五霸，齐桓宋襄。



晋文秦穆，还有楚庄。战国七雄，彼此逞强。

秦齐楚燕，韩赵与魏。嬴政统一，自称始皇。

反秦暴政，陈胜吴广。楚汉相争，胜者刘邦。

刘建西汉，长安称帝。王莽篡汉，改朝更制。

绿林赤眉。农民起义。刘秀兴兵，反莽杀敌。

重建东汉，洛阳登基。黄巾起义，分崩离析。

魏蜀与吴，三国鼎立。司马代魏，西晋是立。

五胡乱晋，掳走怀帝。睿都金陵，东晋续继。

宋齐梁陈，南方更替。北十六国，五胡分治。

继有北魏，北周北齐。南朝北朝，隔江对峙。

北周杨坚，取代周帝。自立隋朝，南北统一。



灭隋建唐，高祖李渊。一代女皇，武氏则天。

安史之乱，黄巢造反。朱温灭唐，建梁都汴。

五代十国，分裂重现。南北十国，各自苟延。

中原五代，梁唐晋汉，直至后周，匡胤夺权。

赵建北宋，定都于汴，稳定北方，统一江南。

西夏辽金，觊觎中原。金袭汴京，靖康国难。

高宗南渡，南宋临安。蒙古崛起，成吉思汗。

忽必烈时，灭宋建元。一统南北，大都在燕。

洪武灭元，建明应天。成祖永乐，移都顺天。

阉党乱政，自成造反。明帝崇祯，自缢煤山。

闯王进京，四十二天。三桂请兵，清帝入关。



康熙宏略，皇舆拓展。鸦片战争，列强侵犯。

太平天国，昙花一现。戊戌变法，维新百天。

辛亥革命，领袖中山，缔造共和，宣统交权。

王朝统治，从此决断。自夏至清，年计四千。

知识点二：世界历史

- 1、埃及是世界上最早的奴隶制国家；
- 2、古巴比伦王国：《汉谟拉比法典》
- 3、波斯帝国大流士改革
- 4、古印度：种姓制度
- 5、佛教产生：释迦牟尼佛公元前6世纪创立
- 6、古希腊荷马时代，荷马史诗《伊利亚特》、《奥德赛》
- 7、斯巴达：贵族军事专制统治；雅典：奴隶主共和制
- 8、马其顿帝国：

9、罗马奴隶制共和国

10、斯巴达克起义：古代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奴隶起义

11、基督教的兴起：1 世纪

12、文艺复兴三杰：但丁《神曲》、比特拉克《歌集》；薄伽丘《十日谈》

13、绘画三杰：达芬奇、米开朗琪罗、拉斐尔

二、近代史：

1、英国资产阶级革命：

导火索：1638 年苏格兰人民起义

开始标志：1640 年查理一世议会被否后的新议会召开

成果：1689 年《权利法案》限制王权，确立君主立宪

2、英国工业革命

1733 年凯伊发明飞梭；

1785 年卡特莱发明水力织布机；

瓦特改良蒸汽机；

1807 年（美）富尔敦制造第一艘汽船；

1814 年（英）史蒂芬孙发明火车机车

3、美国独立战争与建国

1775 年莱克星顿枪声；

1776. 7. 4，杰斐逊发布《独立宣言》，美利坚合众国成立。

4、法国资产阶级革命 1789. 7. 14，巴黎人民起义，革命开始；

1789. 8. 26 法国议会通过《人权宣言》，革命成功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是这一时期最彻底最成功的革命

5、科学社会主义的诞生

（1）1847. 6：共产主义者同盟成立；

（2）1848. 4《共产党宣言》发表，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

6、1861. 3. 3 俄沙皇废除农奴制；

7、林肯领导美国内战。颁布《宅地法》和《解放黑人奴

隶宣言》

8、日本通过明治维新走上资本主义道路

知识点三：宗法礼制

五更：一更：19-21 点；二更：21-23 点；三更：23-1 点；
四更：1-3 点；五更：3-5 点；

二十四节气：春雨惊春清谷天，夏满芒夏暑相连，秋处
露秋寒霜降，冬雪雪冬小大寒。

干支：

天干：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地支：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六十甲子：

▪ 甲子 ▪ 乙丑 ▪ 丙寅 ▪ 丁卯 ▪ 戊辰 ▪ 己巳 ▪ 庚
午 ▪ 辛未 ▪ 壬申 ▪ 癸酉 ▪ 甲戌 ▪ 乙亥 ▪ 丙子 ▪ 丁
丑

▪ 戊寅 ▪ 己卯 ▪ 庚辰 ▪ 辛巳 ▪ 壬午 ▪ 癸未 ▪ 甲
申 ▪ 乙酉 ▪ 丙戌 ▪ 丁亥 ▪ 戊子 ▪ 己丑 ▪ 庚寅 ▪ 辛

卯 ▪ 壬辰 ▪ 癸巳 ▪ 甲午 ▪ 乙未 ▪ 丙申 ▪ 丁酉 ▪ 戊戌 ▪ 己亥 ▪ 庚子 ▪ 辛丑 ▪ 壬寅 ▪ 癸卯 ▪ 甲辰 ▪ 乙巳 ▪ 丙午 ▪ 丁未 ▪ 戊申 ▪ 己酉 ▪ 庚戌 ▪ 辛亥 ▪ 壬子 ▪ 癸丑 ▪ 甲寅 ▪ 乙卯 ▪ 丙辰 ▪ 丁巳 ▪ 戊午 ▪ 己未 ▪ 庚申 ▪ 辛酉 ▪ 壬戌 ▪ 癸亥

少数民族禁忌：

蒙古族忌坐在蒙古包西北角；

藏族家有病人或妇女生育忌讳生人入内；

哈萨克族忌讳别人当面数他家的牲口；

佤族忌讳别人摸头和耳朵，忌向少女送饰物和香烟；

哈尼族忌讳他人到产妇家借家具；

景颇族忌讳用手摇熟睡的人；

鄂伦春族忌别人说长辈的名字和死人的名字；

怒族忌讳拒接赠送的礼物；

锡伯族忌吃狗肉；

回族、维族、哈塞克族等忌吃猪肉，忌吃动物的血和自

死的动物。

古代地理

- 1、中国：古代：中原地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
- 2、中华：古代：中原地区，现：中国的别称；
- 3、九州：徐州、冀州、兖（yan）州、青州、扬州、荆州、梁州、雍州和豫州；
- 4、五岳：东岳泰山（1545米，山东泰安）、南岳衡山（1300米，湖南衡阳）、西岳华山（2155米，陕西华阴）、北岳恒山（2016米，山西浑源县）、中岳嵩山（1492米，河南登封）
- 5、江左=江东；江表=江南
- 6、古代别称：南京—建康、金陵、江宁、白下；扬州—广陵、维扬；杭州—临安、武林；苏州—姑苏；福州—三山；成都—锦官城

科举考试：

- 1、童试：皆可参考，合格即为秀才、生员；

2、乡试：秀才参考，合格即为举人，第一名为解元，其他为举人；

3、会试：举人和监生参考，合格即为贡生，第一名称为会元，其余皆为贡生；

4、殿试：贡生参考，合格即为进士，第一甲进士及第，第二甲进士出身，第三甲同进士出身，第一甲第一名为状元，第二名为榜眼，第三名为探花。

知识点四：中国科技发展成就

1、古代

(1) 四大发明：造纸术（蔡伦）、印刷术（毕昇）、指南针、火药

(2) 天文历法：

- 《尚书》记载日食（人类最早记录）；
- 商代出现阴阳历；
- 《春秋》记载哈雷彗星；
- 石申 《甘石星经》绘制人类第一张星象表；

- 《汉书·五行志》最早的太阳黑子记录；
- 张衡 发明地动仪；
- 祖冲之 圆周率，
- 隋唐 僧一行 第一次对子午线长度进行测量；
- 郭守敬 绘制恒星 2500 颗

(3) 医学成就

- 战国：扁鹊 “望闻问切”、“脉学之宗”；
- 东汉 张仲景 “医圣” 《伤寒杂病论》
- 东汉末神医 华佗 发明“麻沸散”；
- 唐代 孙思邈 《千金方》；
- 《唐本草》世上最早由国家编订和颁布的药典；
- 明代李时珍《本草纲目》；
- 传统四大医学经典：《黄帝内经》、《难经》、《伤寒杂病论》、《神农本草经》

(4) 数学

- 中国最早采用十进制

- 殷商时四则运算
- 战国时乘法口诀
- 商代 商高 发现勾股定律
- 《周髀算经》、《九章算术》最著名的数学著作
- 三国 刘徽 割补法求圆周率
- 南北朝 祖冲之 圆周率：3.1415926（7）

知识点五：中国文学

- 1、《诗经》：第一部诗歌总集；风、雅、颂；
- 2、先秦散文：《尚书》
（最早的一部历史文献汇编）、《春秋》（第一部编年体断代史）； 《左传》
（第一部记事详备的编年体史书）、《国语》（最早的一部国别体史书）； 《战国策》
（国别体史书，记载战国时期）
- 3、诸子散文：《论语》、《孟子》、《墨子》、《庄子》、《荀子》、《韩非子》

4、屈原：《楚辞》—代表文章《离骚》

5、吕不韦《吕氏春秋》和李斯《谏逐客书》；司马迁《史记》和班固《汉书》

6、建安诗歌：曹操、曹植、曹丕，曹植七步诗；

7、唐诗：

初唐四杰—王勃、杨炯、卢照邻、骆宾王；

盛唐：田园诗派：王维、孟浩然；边塞诗派：岑参、高适；浪漫主义诗人：李白（诗仙）；现实主义诗人：杜甫（诗圣）三吏三别（《新安吏》《石壕吏》《潼关吏》，《新婚别》《垂老别》《无家别》；新乐府运动：白居易（诗魔、诗王）《长恨歌》、《琵琶行》；

晚唐：李贺、刘禹锡（诗豪）、杜牧、李商隐； 李杜：李白、杜甫；小李杜：李商隐、杜牧

8、宋文学： 宋词 （北宋）苏轼、李煜；李清照、辛弃疾；（南宋）陆游（我国现存诗最多的诗人 9300多首） 唐宋八大家：（唐）韩愈、柳宗元；（宋）欧阳修、苏轼、苏

洵、苏辙、王安石、曾巩；

9、元代： 元曲（杂剧、散曲、戏剧）

元杂四大家：关汉卿、郑光祖、白朴、马致远； 散曲：

马致远成就最高

戏剧：关汉卿、王实甫、马致远 10、明清：小说

明朝四大奇书：

罗贯中的《三国演义》、施耐庵的《水浒传》、吴承恩的《西游记》、 兰陵笑笑生的《金瓶梅》；

白话小说的兴起：冯梦龙的“三言”《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 凌濛初的“二拍”《初刻拍案惊奇》和《二刻拍案惊奇》 清代文学：《红楼梦》、《儒林外史》为代表

二、现代文学

1、1915.9：陈独秀创办《青年杂志》后改名《新青年》，新文化运动开始； 胡适《文学改革刍议》；鲁迅《狂人日记》

2、文学研究会：周作人（鲁迅的二弟）、郑振铎、茅盾（沈雁冰）、叶圣陶（叶绍钧） 等人发起；主要作家：叶圣陶、朱自清、冰心（谢婉莹）； 茅盾：长篇小说《子夜》《蚀》，蚀三部曲：《幻灭》《动摇》、《追求》；

农村三部曲：《春蚕》、《秋收》、《残冬》

3、创造社：1921.6 留日文人组成，发起人：郭沫若、郁达夫

4、新月社：1923 年成立；发起人：胡适、徐志摩、闻一多、梁实秋

5、语丝社：1924 年成立，发起人：林语堂、俞平伯；

6、南国社：1927 年成立，发起人：田汉、欧阳予倩、徐志摩、徐悲鸿、周信芳等

中国现代文学三部曲：

★巴金的三套三部曲： 激流三部曲：《家》《春》《秋》，
爱情三部曲：《雾》《雨》《电》， 抗战三部曲：《火》

一二三部

★郭沫若的两套三部曲 女神三部曲：《女神之再生》
《湘累》《棠棣之花》 漂流三部曲：《歧路》《炼狱》
《十字架》

★茅盾的两套三部曲： 蚀三部曲：《幻灭》《动摇》
《追求》 农村三部曲：《春蚕》《秋收》《残冬》

★李乔寒夜三部曲：《寒夜》《荒村》《孤灯》

★金庸射雕三部曲：《射雕英雄传》《神雕侠侣》《倚
天屠龙记》

知识点六：世界文学

国籍	著名作家	作品	备注
法国	巴尔扎克	《人间喜剧》《欧也妮·葛朗台》《高老头》	19世纪批判现实主义的代 表作家
	莫泊桑	《羊脂球》《俊友》	批判现实主义作家



	雨果	《悲惨世界》《巴黎圣母院》《海上劳工》《笑面人》《九三年》《光与影》	浪漫主义作家
	凡尔纳	《海底两万里》《地心游记》	科幻探险小说家
	罗曼·罗兰	《贝多芬传》《米开朗基罗传》《托尔斯泰传》（《名人传》）	思想家，文学家，批判现实主义作家、音乐评论家和社会活动家
英 国	莎士比亚	《罗密欧与朱丽叶》《哈姆雷特》《奥赛罗》《李尔王》	文艺复兴时期伟大的剧作家、诗人
	拜伦	《唐璜》	积极浪漫主义诗人
	雪莱	《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西风颂》《致	积极浪漫主义诗人



		云雀》	
	狄更斯	《大卫·科波菲尔》 《艰难时世》《双城 记》	批判现实主义杰出代表
美 国	马克·吐 温	《镀金时代》《汤 姆·索亚历险记》《哈 克贝利·费思历险记》 《竞选州长》《百万 英镑》	批判现实主义作家
	欧·亨利	《麦琪的礼物》《警 察与赞美诗》《最后 的藤叶》	短篇小说家
	海伦·凯 勒	《假如给我三天光 明》《我的生活》《我 的老师》	盲聋女作家、教育家、慈 善家、社会活动家



	海明威	《老人与海》《永别了，武器》	现代小说家，1954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俄 国	契柯夫	《套中人》《变色龙》 《哀伤》《苦恼》《万卡》 《万尼亚舅舅》 《伊凡诺夫》《海鸥》 《樱桃园》	19世纪末期批判现实主义作家
	普希金	《自由颂》《致恰达耶夫》 《致大海》《致诗人》 《茨冈》《青铜骑士》 《上尉的女儿》 《别尔金小说集》 《叶普盖尼·奥涅金》	19世纪积极浪漫主义文学代表和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奠基人。“俄国文学的始祖”
	果戈理	《钦差大臣》《死魂灵》	19世纪上半叶俄国最优秀的讽刺作家



	屠格涅夫	《罗亭》《贵族之家》 《前夜》《父与子》 《猎人笔记》	作家
	列夫·托尔斯泰	《战争与和平》《安娜·卡列尼娜》《复活》	19世纪后半叶伟大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
德国	歌德	《浮士德》《普罗米修斯》《少年维特之烦恼》	诗人；思想家
	席勒	《阴谋与爱情》	诗人；剧作家
	海涅	《德国——一个冬天的童话》《西里西亚的纺织工人》	19世纪革命民主主义诗人和政论家
苏联	高尔基	《童年》《在人间》 《我的大学》《母亲》	伟大的无产阶级作家



	尼古拉·奥斯特洛夫斯基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作家
哥伦比亚	加西亚·马尔克斯	《百年孤独》《苦妓追忆录》	作家；1982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印度	泰戈尔	《飞鸟集》《吉檀迦利》《戈拉》《新月集》	作家、诗人、哲学家和印度民族主义者，(1913年)第一位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亚洲人。
丹麦	安徒生	《卖火柴的小女孩》 《海的女儿》《丑小鸭》	著名童话作家

意大利	但丁	《神曲》	伟大诗人；文艺复兴的先驱
古希腊	伊索	《伊索寓言》	
日本	川端康成	《古者》《雪国》《千只鹤》《伊豆的舞女》	1968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第五部分 教师基本能力

第一章 艺术鉴赏能力



第二章 逻辑思维能力



第三章 写作能力

